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宇晴

電話：04-3706-1211 分機：1211

電子信箱：e-121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9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縣市政府情支團隊交流暨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附件2-研習地點動線指引 (A09030000E_115003941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3941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辦理「縣市政府情支團隊交流暨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為深化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建構其對專業素養指標之整體理解，並增進對於督導制度之理解，透過實際督導經驗的分享與交流，促進情支工作過程中的專業成長。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研習地點：暉順國際會議中心A廳（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

教育局 1150428



AEAA1153060527

路二段168號20F-3)。

(三)參加對象：

- 1、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 2、各縣市政府情支工作承辦人。
- 3、各縣市政府情支教師。
- 4、曾參與情支培訓之教師。
- 5、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本次研習名額150名，若超出研習名額依上列參加對象之順序審核錄取。

(五)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se.is/8ws89z>) 完成線上報名。

(六)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人員，核予研習時數計6小時。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任助理：蘇庭蓉小姐(電話：03-5322175分機303；E-mail：ebdcenter@hcvshc.edu.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

